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煤矿整合进展及控股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云南天原集团整合进展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原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云南天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股份”)与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昭通市彝良县整合重组煤炭行业煤矿“清单承诺书”及其所附《昭通市彝良县整合重组煤炭“清单”》(第二批)。

2. 责令被告彝良县人民政府在判决生效后六十日内针对原告富强煤矿诉求的煤矿整合重组主体确定及一并报请相关事项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3. 裁驳原告富强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天原煤业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次收到的诉讼判决书不会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造成

影响,但会延迟对原告煤矿建设进度。公司将采取一切合法且必要的措施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目前,正积极准备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将进一步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函均在上述指定

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4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7月29日收盘,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04,73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5,600股的比例为2.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86元/股,最低价为18.2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25.2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

人民币2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80元/股(含),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29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04,73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5,600股的比例为2.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86元/股,最低价为18.2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25.2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6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SY-3505(CT-3505)胶囊获得II期临床试验伦理审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伦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CT-3505胶囊治疗ALK阳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I期/Ⅲ期临床试验(CT-3506-1-01)”修改案的伦理审批报告,院伦理委员会认为本项目的修改案符合伦理要求,可以在临床研究中使用。(注:公司自2016年起使用“SY”进行编号命名自主研发项目,由于SY-3505申请和开展临床试验的时间较早,在国内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书中使用的名称为CT-3506)。公司将据此启动相关药品的I期/Ⅲ期临床试验工作,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SY-3505(CT-3505)

剂型:胶囊

注册分类:1类(境内尚未上市的创新药)

适应症:ALK阳性非小细胞肺癌

申办者: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单位(组长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主要研究者:石远凯教授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SY-3505是由公司完全自主研发的第三代ALK激酶抑制剂,已于2019年7月2日取得

临床试验通知书,系国内第一个进行临床试验的国产三代ALK抑制剂,主要用于治疗一、二

代ALK抑制剂耐药的ALK阳性非小细胞肺癌。

SY-3505能够抑制野生型ALK激酶和若干关键耐药突变体(如F1174L,L1196M,G1202R,G1269S,R1255Q)的活性,阻断其信号传导通路,最终实现抑制肿瘤生长的效果。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29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04,73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5,600股的比例为2.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86元/股,最低价为18.2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25.2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交易日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8月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最高成交价为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035,423.46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

引》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回购指引》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因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或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40,245,500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0,611,375股。

3.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时间;

(2) 收盘后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5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适时赎回或提前支取。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2年1月27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理财机构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2年8月1日,公司已赎回该到期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2,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017,972.60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7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租赁”),天津港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港信”),徐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金融”)、徐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资本”)、徐工国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徐工国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上海)”)、徐工国贸(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天津)”)、徐工国贸(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成都)”)、徐工国贸(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南京)”)、徐工国贸(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长沙)”)、徐工国贸(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武汉)”)、徐工国贸(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西安)”)、徐工国贸(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济南)”)、徐工国贸(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青岛)”)、徐工国贸(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大连)”)、徐工国贸(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宁波)”)、徐工国贸(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苏州)”)、徐工国贸(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杭州)”)、徐工国贸(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南京)”)、徐工国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上海)”)、徐工国贸(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成都)”)、徐工国贸(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天津)”)、徐工国贸(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长沙)”)、徐工国贸(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武汉)”)、徐工国贸(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西安)”)、徐工国贸(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济南)”)、徐工国贸(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青岛)”)、徐工国贸(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大连)”)、徐工国贸(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宁波)”)、徐工国贸(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苏州)”)、徐工国贸(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杭州)”)、徐工国贸(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南京)”)、徐工国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上海)”)、徐工国贸(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成都)”)、徐工国贸(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天津)”)、徐工国贸(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长沙)”)、徐工国贸(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武汉)”)、徐工国贸(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西安)”)、徐工国贸(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济南)”)、徐工国贸(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青岛)”)、徐工国贸(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大连)”)、徐工国贸(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宁波)”)、徐工国贸(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苏州)”)、徐工国贸(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杭州)”)、徐工国贸(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南京)”)、徐工国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上海)”)、徐工国贸(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成都)”)、徐工国贸(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天津)”)、徐工国贸(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长沙)”)、徐工国贸(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武汉)”)、徐工国贸(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西安)”)、徐工国贸(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济南)”)、徐工国贸(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青岛)”)、徐工国贸(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大连)”)、徐工国贸(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宁波)”)、徐工国贸(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苏州)”)、徐工国贸(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杭州)”)、徐工国贸(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南京)”)、徐工国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上海)”)、徐工国贸(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成都)”)、徐工国贸(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天津)”)、徐工国贸(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长沙)”)、徐工国贸(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武汉)”)、徐工国贸(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西安)”)、徐工国贸(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济南)”)、徐工国贸(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青岛)”)、徐工国贸(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大连)”)、徐工国贸(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宁波)”)、徐工国贸(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苏州)”)、徐工国贸(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杭州)”)、徐工国贸(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南京)”)、徐工国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上海)”)、徐工国贸(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成都)”)、徐工国贸(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天津)”)、徐工国贸(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长沙)”)、徐工国贸(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武汉)”)、徐工国贸(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西安)”)、徐工国贸(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济南)”)、徐工国贸(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青岛)”)、徐工国贸(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大连)”)、徐工国贸(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国贸(宁波)”)、徐工国贸(苏州